

各類所得扣繳率簡表

(依所得稅法規定)

總務處出納組 108.01.01 製表

所得類別	所得內容	扣繳率	
		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(簡稱居住者)	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(簡稱非居住者)
		定義：(所得稅法第7條第2項) 1. 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。 2.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(含)以上者(一課稅年度係指：01月01日-12月31日)。	定義：(所得稅法第7條第3項) 非屬左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包括外籍、華僑、港澳、大陸人士及已除戶之本國人)
固定薪資 [50]	月支薪資	1. 填寫「免稅額申報表」者，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課徵，起扣點為84,501元 2. 5%，起扣點為40,020元	1. 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以下(≤34,650元)者，按給付額扣取6%。 2. 全月給付總額超過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1.5倍(≥34,650元)者，按給付額扣取18%。 *自108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每月新臺幣23,100元。
非固定薪資 [50]	1. 年終、考績等獎金 2. 鐘點費、課程演講費 3. 酬勞費、工作費、臨時工資 4. 工讀金(以時數計酬者) 5. 主持、出席、評論、引言費 6. 評審、管理、諮詢、訪談費 7. 一般審查費、調查費 8. 各類補助費(國旅卡休假補助、子女教育、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健康檢查)等。	5% (每次給付金額未達查表起扣標準84,501元者，得免予扣繳)	
執行業務 [9A]	1. 建築師 2. 律師 3. 代書 4. 專利代理人 5. 會計師 6. 土木技師 7. 表演人 8. 書畫家	10% (每次給付不超過20,000元者，得免予扣繳)	20%
執行業務 [9B]	1. 畢業論文之指導費、審查費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費。 2. 翻譯稿費(個人非基於雇傭關係，而受託翻譯書籍出刊，或為審核該文稿者)。 3. 稿費、版稅、樂譜(曲)(係指出版或刊登於報章雜誌，包括圖片、照片)。 4. 公開演講費(指聘請專家學者於公眾集會場所，採開放型式、無特定對象，非上課性質)	10% (每次給付不超過20,000元者，得免予扣繳)	20% (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(≤)5,000元者，得免予扣繳)

租賃所得 [51]	租賃房屋支出	10% (每次給付不超過 20,000 元者,得免予扣繳)	20%
權利金 [53]	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秘密方法及各種特許權利,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	10% (每次給付不超過 20,000 元者,得免予扣繳)	20%
競賽中獎獎金 [91]	各項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	10% (每次給付不超過 20,000 元者,得免予扣繳)	20%
其他所得 [92]	表演團體所取得之表演費等	免扣繳(應列單)	20%
退職所得 [93]	1. 退休金、資遣費、退職金、離職金、終身俸及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等 2. 退休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年終慰問金	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6%扣繳	減除定額免稅後按 18%扣繳

免稅所得

1. 主管加給(含年終、考績獎金之主管加給)。
2. 導師鐘點費。
3. 自提勞退金。
4. 差旅費(含核據實報之交通費)。
5. 不休假加班費(俗稱不休假獎金)。
6.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。
7. 招生入學之試務工作費(命題、審查、口試、監考、閱卷、車馬費等)。

受領人應具備之資料：

1、本國人：身份證字號、通訊地址 or 戶籍地址、銀行帳號(請註明銀行與分行)【專、兼任人員請提供郵局 or 中國信託號資料】

2、外籍、華僑、港澳、大陸人士請領時，印領清冊請檢附所得人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(請英文姓名、西元出生年月日、國籍務必清楚)。

※各類所得扣繳事宜因實務上態樣甚多，尚難概括說明，為免前述情形尚不足以判斷，部分仍須依提示相關資料依個案判別。

備註：

1、上課鐘點費與講演鐘點費之區分：如業務講習會、訓練班及其他類似具有招生性質之活動，不論有無收費，皆須照排定之課程上課，有講授課程性質者，應與講演鐘點費(9B)有別，屬薪資所得(50)(有排訂課程者)。

2、執行業務所得(9A)與薪資所得(50)同屬勞務報酬，兩者常不易區分而混淆，一般而言，執行業務基於委任關係，而薪資所得則屬僱傭關係。